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9月15日在公司20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智权先生、张智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计划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联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公司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冠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深圳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设立合资供应链公司,打造专业综合供应链服务运营平台。其中,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拥有该合资公司40%股权。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关于计划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2015-2017)》
根据《公司章程》及《分红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股权激励计划(2015-2017)》(以下简称“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用现金方式、股权激励方式等多种方式分配利润,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回报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为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低风险担保,公司愿意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从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担保金额将与各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智勇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序号	银行名称
1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星展银行香港分行
3	惠理银行新加坡分行
4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5	法国里昂(中国)有限公司
6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7	恒丰银行有限公司

详见《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星期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2、3项议案。本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3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划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惠州市冠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联”)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深圳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未命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联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各方高层探讨了在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机会,经友好协商,决定由TCL集团、飞马国际和冠联实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设立合资供应链公司,打造专业综合供应链服务运营平台。
合资公司将借助各方资源,整合优化TCL集团各成员企业供应链管理,通过贸易服务,结合金融创新手段,提升增值金融服务等手段,实现合资各方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形成可持续竞争优势,为各方股东创造价值。
(二)对外投资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未命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采购业务(国内外代理、转口贸易);销售执行(成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易(股票简称:奋达科技;股票代码:002681)交易价格于2014年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于停牌、复牌相关情况
(一)停牌原因
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参见同日的新加坡资讯网(www.cnnfo.com)。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内幕条件不具备而无法获得批准而取消的风险。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阅读相关“重大风险提示”,并谨慎投资风险。
(二)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
3.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国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关于停牌期间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但不存在应予以特别提示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核实并确认目前不存在前述事项,声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且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014年9月15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业绩承诺无法兑现不排除补偿责任的风险
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达成的业绩承诺无法兑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无法兑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无法兑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补偿责任。
(3)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已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主要因为收益法评估值考虑了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而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仅考虑了标的资产目前的账面价值。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主要因为收益法评估值考虑了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而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仅考虑了标的资产目前的账面价值。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联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各方高层探讨了在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机会,经友好协商,决定由TCL集团、飞马国际和冠联实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设立合资供应链公司,打造专业综合供应链服务运营平台。
合资公司将借助各方资源,整合优化TCL集团各成员企业供应链管理,通过贸易服务,结合金融创新手段,提升增值金融服务等手段,实现合资各方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形成可持续竞争优势,为各方股东创造价值。
(二)对外投资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未命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采购业务(国内外代理、转口贸易);销售执行(成品)、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联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各方高层探讨了在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机会,经友好协商,决定由TCL集团、飞马国际和冠联实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设立合资供应链公司,打造专业综合供应链服务运营平台。
合资公司将借助各方资源,整合优化TCL集团各成员企业供应链管理,通过贸易服务,结合金融创新手段,提升增值金融服务等手段,实现合资各方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形成可持续竞争优势,为各方股东创造价值。
(二)对外投资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未命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采购业务(国内外代理、转口贸易);销售执行(成品)、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联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各方高层探讨了在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机会,经友好协商,决定由TCL集团、飞马国际和冠联实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设立合资供应链公司,打造专业综合供应链服务运营平台。
合资公司将借助各方资源,整合优化TCL集团各成员企业供应链管理,通过贸易服务,结合金融创新手段,提升增值金融服务等手段,实现合资各方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形成可持续竞争优势,为各方股东创造价值。
(二)对外投资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未命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采购业务(国内外代理、转口贸易);销售执行(成品)、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4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受让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3号)等文件,东吴基金已于近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向东吴基金受让其持有的东吴基金21%股权,并将东吴基金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7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通知:电化集团因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所持方正证券无限流通股7,500,000股转入方正证券客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账户中,上述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变更。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VMI精益物流,保税物流等。
(具具体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TCL集团	4,000万元	40%
飞马国际	4,000万元	40%
冠联实业	2,000万元	20%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TCL集团
企业名称: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9,452,413,271元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五金、交电、VCD、DVD、视盘机,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池,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建筑器材、音响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高中档建材、影器器材销售、废旧物回收。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其他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高档商品和技术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投资资本;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咨询;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TCL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全球性规模经营的消费类电子企业集团之一。TCL集团(000100.SZ)整体上市,旗下拥有3家上市公司:TCL多媒体科技(01070.HK)、TCL通讯科技(02618.HK)和通力科技(01218.HK)。目前三大类多媒体、通讯、家电类、家电电器、通力电子五大产业以及系统和软件本部、软件子集团、新兴业务群、投资业务群、翰林汇公司等业务板块。
2.冠联实业
企业名称:惠州市冠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21号 TCL云山工业区C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耀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冠联实业成立于2010年12月,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与管理业务,将在环境资源、文化创意产业、供应链等领域进行多元化投资。该公司拥有专业的实业投资及运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规范的管理制度,奉行“诚信、务实、和谐、共赢”的经营理念,在合作伙伴和相关客户中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前海新区是一个开放层次最高、政策最优、功能最强的特殊经济区域,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业、供应链金融服务符合前海产业目录,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作为转型升级高端制造业供应链的龙头企业,公司在大力拓展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并将之与金融产品创新相结合,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供应链服务领域,丰富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公司与TCL集团、冠联实业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充分利用各方丰富的境内外资源、行业经验及前海新区的政策优势与协同效应,将合资公司打造成一家专注于IT、电子行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推进公司在供应链服务行业细分领域的重要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七、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八、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星期日)下午14:30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10月9日(星期日)下午14:30起(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星期六)至2014年10月9日(星期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上午15:00至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
7.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2.审议《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1.有权限将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公告办法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40)
518040)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联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各方高层探讨了在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机会,经友好协商,决定由TCL集团、飞马国际和冠联实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设立合资供应链公司,打造专业综合供应链服务运营平台。
合资公司将借助各方资源,整合优化TCL集团各成员企业供应链管理,通过贸易服务,结合金融创新手段,提升增值金融服务等手段,实现合资各方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形成可持续竞争优势,为各方股东创造价值。
(二)对外投资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未命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采购业务(国内外代理、转口贸易);销售执行(成品)、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欧歌达近两处的移动端消费电子金属及新型材料外观件的生产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该类客户对其供应链体系内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以及订单响应速度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通常行提供快速产品开发并具备产能优势服务大客户,如台湾上市企业广达电脑、冠捷科技等。CNC产能优势是广达电脑、冠捷科技等,与上述国内上市企业的行业龙头企业相当。欧歌达通过自主研发,产能优势与上述国内上市企业的供货需求。因此,行业特点和欧歌达的发展阶段决定了其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经营特点。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欧歌达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8,294.99万元、17,364.84万元和7,620.43万元,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97%、64.88%和62.98%。其中对诺兰特移动销售占比较高,同期销售收入分别为3,771.76万元、9,466.46万元和2,346.9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37.2%、53.35%和19.40%。
鉴于欧歌达系索尼和摩托罗拉移动消费电子外观件的开发供应商,直接与索尼和摩托罗拉进行商务谈判,并直接介入产品的开发设计阶段,新产品生产具备批生产可行性后,由于供应链管理需要,索尼和摩托罗拉指定中间商向欧歌达采购产品,如欧歌达前五大客户中的诺兰特即为索尼指定的中间商,新奕电子为摩托罗拉指定的中间商。
欧歌达成立之初就与索尼深度合作,索尼是欧歌达体系内活跃的开发级供应商,双方的合作模式为:索尼将外观件委托给欧歌达和可研发设备外观件。2013年欧歌达参与了索尼9.9英寸智能手机的部分外观设计并设计并制造产品。欧歌达作为索尼的开发级供应商,深度介入索尼产品的开发设计,可优先获得对产品的批量生产订单,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欧歌达系摩托罗拉指定的外观件外观件开发供应商,参与开发的产品包括已大量生产的用于摩托罗拉刀锋系列的凯沃材料外观件和应用于摩托罗拉MOTO X系列的木质材料外观件。由于索尼产品之出色和高质量的外观评价,欧歌达2013年出口至美国X系列木质外观件的多款内手机“步步高”,并于2014年进入小米供应链。
上述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欧歌达前三大的一级供应商,并分别于2006年和2012年进入诺基亚和HTC的供应链。近年来,欧歌达与三星、诺基亚和HTC保持良好的商务沟通,但是现阶段欧歌达的产能限制了其服务多大型客户的能力。
虽然欧歌达与索尼、摩托罗拉合作密切,欧歌达成为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但客户集中度仍可能给欧歌达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索尼、摩托罗拉、步步高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欧歌达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存货风险
欧歌达主要生产移动端消费电子产品,产品外购件行具有固定资产比例较高、生产工艺流程复杂了较多,终端产品型号多且更新换代快,受限于自身资金实力,由于集中公司资源于产品工艺设计和关键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平衡客户品质与价格的综合考虑,欧歌达将CNC加工和部分表面处理工序委外加工完成。为保障产品质量以及订单的响应速度,欧歌达配备了专业的表面处理工程师,对外购件的质量和生产工艺进行指导和监督。
虽然自产之欧歌达与外购件“商合作稳定,未出现重要供应商的情形。欧歌达对外购件的选择和采购要求为严格,在产品品质控制上严格把关,外购主要工序由欧歌达配备合格供应商,至今未出现产品质量、订单响应速度不符合要求等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经营业绩的情况,亦未发生重要供应商,但仍不能排除存在将存在对外“商在加工”产品品质及供货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有效保障的风险,或欧歌达一时难以找到合格的外“商”等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
欧歌达2012、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119.17万元和26,763.24万元,增长164.48%,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04.25万元和3,019.89万元,增长275.49%。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联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各方高层探讨了在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机会,经友好协商,决定由TCL集团、飞马国际和冠联实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设立合资供应链公司,打造专业综合供应链服务运营平台。
合资公司将借助各方资源,整合优化TCL集团各成员企业供应链管理,通过贸易服务,结合金融创新手段,提升增值金融服务等手段,实现合资各方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形成可持续竞争优势,为各方股东创造价值。
(二)对外投资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未命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采购业务(国内外代理、转口贸易);销售执行(成品)、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联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各方高层探讨了在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机会,经友好协商,决定由TCL集团、飞马国际和冠联实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设立合资供应链公司,打造专业综合供应链服务运营平台。
合资公司将借助各方资源,整合优化TCL集团各成员企业供应链管理,通过贸易服务,结合金融创新手段,提升增值金融服务等手段,实现合资各方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形成可持续竞争优势,为各方股东创造价值。
(二)对外投资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未命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采购业务(国内外代理、转口贸易);销售执行(成品)、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联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各方高层探讨了在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机会,经友好协商,决定由TCL集团、飞马国际和冠联实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设立合资供应链公司,打造专业综合供应链服务运营平台。
合资公司将借助各方资源,整合优化TCL集团各成员企业供应链管理,通过贸易服务,结合金融创新手段,提升增值金融服务等手段,实现合资各方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形成可持续竞争优势,为各方股东创造价值。
(二)对外投资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未命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采购业务(国内外代理、转口贸易);销售执行(成品)、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4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联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各方高层探讨了在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机会,经友好协商,决定由TCL集团、飞马国际和冠联实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设立合资供应链公司,打造专业综合供应链服务运营平台。
合资公司将借助各方资源,整合优化TCL集团各成员企业供应链管理,通过贸易服务,结合金融创新手段,提升增值金融服务等手段,实现合资各方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形成可持续竞争优势,为各方股东创造价值。
(二)对外投资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未命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采购业务(国内外代理、转口贸易);销售执行(成品)、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联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各方高层探讨了在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机会,经友好协商,决定由TCL集团、飞马国际和冠联实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设立合资供应链公司,打造专业综合供应链服务运营平台。
合资公司将借助各方资源,整合优化TCL集团各成员企业供应链管理,通过贸易服务,结合金融创新手段,提升增值金融服务等手段,实现合资各方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形成可持续竞争优势,为各方股东创造价值。
(二)对外投资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未命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采购业务(国内外代理、转口贸易);销售执行(成品)、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联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各方高层探讨了在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机会,经友好协商,决定由TCL集团、飞马国际和冠联实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设立合资供应链公司,打造专业综合供应链服务运营平台。
合资公司将借助各方资源,整合优化TCL集团各成员企业供应链管理,通过贸易服务,结合金融创新手段,提升增值金融服务等手段,实现合资各方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形成可持续竞争优势,为各方股东创造价值。
(二)对外投资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未命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采购业务(国内外代理、转口贸易);销售执行(成品)、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联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各方高层探讨了在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机会,经友好协商,决定由TCL集团、飞马国际和冠联实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设立合资供应链公司,打造专业综合供应链服务运营平台。
合资公司将借助各方资源,整合优化TCL集团各成员企业供应链管理,通过贸易服务,结合金融创新手段,提升增值金融服务等手段,实现合资各方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形成可持续竞争优势,为各方股东创造价值。
(二)对外投资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未命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采购业务(国内外代理、转口贸易);销售执行(成品)、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联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各方高层探讨了在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机会,经友好协商,决定由TCL集团、飞马国际和冠联实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设立合资供应链公司,打造专业综合供应链服务运营平台。
合资公司将借助各方资源,整合优化TCL集团各成员企业供应链管理,通过贸易服务,结合金融创新手段,提升增值金融服务等手段,实现合资各方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形成可持续竞争优势,为各方股东创造价值。
(二)对外投资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未命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采购业务(国内外代理、转口贸易);销售执行(成品)、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4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联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各方高层探讨了在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机会,经友好协商,决定由TCL集团、飞马国际和冠联实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设立合资供应链公司,打造专业综合供应链服务运营平台。
合资公司将借助各方资源,整合优化TCL集团各成员企业供应链管理,通过贸易服务,结合金融创新手段,提升增值金融服务等手段,实现合资各方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形成可持续竞争优势,为各方股东创造价值。
(二)对外投资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未命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采购业务(国内外代理、转口贸易);销售执行(成品)、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4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联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各方高层探讨了在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机会,经友好协商,决定由TCL集团、飞马国际和冠联实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设立合资供应链公司,打造专业综合供应链服务运营平台。
合资公司将借助各方资源,整合优化TCL集团各成员企业供应链管理,通过贸易服务,结合金融创新手段,提升增值金融服务等手段,实现合资各方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形成可持续竞争优势,为各方股东创造价值。
(二)对外投资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未命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代理采购业务(国内外代理、转口贸易);销售执行(成品)、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已签署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除股东外凡以上有关证件的授权,均须事先盖章,须在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